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文件

澄环审〔2021〕10号

关于澄江县盛湖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 烟花爆竹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澄江县盛湖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澄江县盛湖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烟花爆竹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专家评审意见，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澄江市龙街街道办事处提古村委会下关村。2020年8月21日取得澄江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项目备案证(澄发改发〔2020〕107号)。项目占地面积7439m²，主要拆除租赁的澄江县民用爆炸物品专营有限公司库区内闲置的消防水池、泵房、旱厕、炸药库等，并对办公值班室进行重新装修利用。新建1栋建筑面积为918m²的烟花爆竹仓库，1个容积为300m³的消

防水池和 220m³ 事故水池及其他附属设施。项目烟花爆竹仓库核定药量 18000kg，折标准箱为 12000 箱。项目主要用于成品烟花爆竹储存，不涉及生产，储存的烟花爆竹主要为 C、D 级，其中烟花为 C 级成品，爆竹为 D 级成品，均直接购进包装好的大箱和小箱烟花爆竹，不再进一步分装。项目总投资 165.7 万元，环保投资约 19.2 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切实做好施工噪声的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严禁外排；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妥善处置。

（三）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运营期固废处置措施。废弃包装收集后交由废品收购商回收；过期变质烟花爆竹交由厂家销毁；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严格落实项目分区防渗措施，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

建立地下水长期监控系统，合理布设地下水监测井，定期对区域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发现水质异常须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高工作人员的风险意识和应变能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加强应急演练和培训，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及时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澄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督检查。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21年6月17日



为落实《...》...要求...在...
...
...

...

...
...

...
...
...

...
...
...

...
...
...

...
...
...

...
...
...

...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21年6月17日印发